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大连展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张辉:本院受理原告岳广阳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4494元;2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等均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28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